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子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57011

 三、办理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四、受理机构

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五、决定机构

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6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7.其他条件：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3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4 |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 纸质 |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5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办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业务外汇登记申请；

（二）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为申请人相关业务办理外汇登记；

（三）向申请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到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在提交材料完整情况下，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二）申请人义务：材料完整，填报信息真实、准确，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电话投诉：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二）办公时间：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工作时间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致电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或到业务办理窗口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